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3 系(所)務會議通過
94.05.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9.06.1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9.10.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22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0.03.25 校教務會議備查
101.01.10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0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2.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1.02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地球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本系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協調及安排各教師擔任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 三、 修習他校或本校其他系課程之認定。
- 四、 抵免學分認定之審查。
- 五、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新學期學士班課程若與上一學年該學期課程有刪減時，任課老師需至本會說明，經會議通過方得調整。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